

# 最新书虫读后感英文 书虫和他的书读后感 (汇总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书虫读后感英文篇一

暑假，老师让我们读一本好书，我读了《做个快乐的小书虫》，我被主人公宝蓝和林熙那种乐于助人、坚持爱读书的精神深深感动了。

这篇文章主要说了喜欢读书的一对好朋友，谁知被“横空出世”的媛静给“插足”了。爱美的媛静不爱看书，为了挽救两个好朋友，宝蓝拉着他们参加“读书王”比赛，他和林熙，媛静组成“读书三剑客”来对付民俊，在老师的帮助下，结果却出乎意料。民俊赢了，媛静也真正懂得了阅读的重要。

这篇文章使我深深体会到了：好习惯贵在坚持，阅读是人类进步阶梯。如果我们能将兴趣内化为精神力量，日积月累就会养成真正良好的习惯，如战国时期吕蒙，开始也是大老粗，但自从有了阅读习惯后，吕蒙就成了一个文学家，他每天手不释卷。由此看出好习惯的重要性，毛主席每天日理万机，还抽出时间读书，我也要养成阅读的好习惯，每天抽出时间阅读。

养习之功贵在坚持，要是自己产生对阅读的真挚热爱才是最重要的。

## 书虫读后感英文篇二

《傲慢与偏见》，一部值得细细品味的小说，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

文中描述了柏纳特一家几个女儿的故事。大女儿姬安，温柔善良，美丽可人，与富家子弟宾利一见倾心，却在关键时刻发生了波折。二女儿伊丽莎白，聪慧清丽，有志气，有主见，与家产万贯的贵族青年达西相识。可因为达西高傲孤僻，伊丽莎白对他存有严重的偏见，两人明明相爱却不肯承认，还不断地用言语刺痛对方，幸好最后误会冰释，有情人终成眷属。

看了这本小说，我受益匪浅。在我们这些人中，有许多很谦虚，但也有一些傲慢的人。这些傲慢的人有时的确令人讨厌，他们把眼睛长在头上，对其他人都不屑一顾。的确，傲慢是一种缺点，一种在环境下养成的性格。我们中国的孩子，从小就被父母视为掌上明珠捧着，典型的“小皇帝”。要是从小到大大一直这么养尊处优，怎么会不傲慢呢？因此，我觉得我们不应该对傲慢的人产生偏见，而是该多反省自己，看看自己有没有傲慢，以后自己的事也要学会自己做，不再让父母操心，劳累了。

正如书中所说：“骄傲之心人皆有之。只要我们拥有那么一点点长处，就会觉得自己特别了不起。但其中的骄傲和虚荣虽含义相同，却实质不同，骄傲是种自我感觉，虚荣则需要牵扯到别人高估自己，所以，一个人拥有不含虚荣心的骄傲，这也是无可非议的。”

《书虫日记》：借用美国书爱家汤姆拉伯这个著名的书名，来状写《书虫日记》日记里的彭国梁，可谓既省事又恰当。

《书虫日记》排日记下了一位超级书虫一整年的猎书清单以及经手过眼的书人书事，举凡搜书、访书、淘书、写书、编书、读书、评书、赠书、获书、理书等等，均如数家珍，历

历历在目。透过日记，一个可爱亦可笑的嗜书瘾君子的形象，以及那剪不断、理还乱的爱书人的心事，也和盘托出，真是可叹复可敬。全书有二十多万字，因为是排日记事，文字上的琐碎和率性是自不待言的。且让我当一回“文抄公”，摘录出一些使我过目难忘和为之莞尔的细节，来看看一个超级书虫、一个嗜书瘾君子，平时是怎么生活的。

先看他怎么理书。书虫侍弄起自己心爱的书来，总是乐此不疲、甘之如饴的。二楼上新增了一个书房，于是开始搬书上架，就像蚂蚁搬家一样。“书脏，手也就脏。洗了又搬，搬一阵又洗。”不是一天两天，而是接连许多天，常常是从上午，一直干到深夜两点。1月15日这天又记：“继续把书折腾来折腾去，从下午两点到晚上一点。……把书从这个书架上搬下来，再重新归类到另外的书架上去，腾空的书架用抹布一遍一遍地擦干净。书重新上架后，再仔细打量打量，很有成就感。”他这是在干什么啊？爱书人的心思，谁能明白？还是他自己说得好：“什么叫充实？什么叫聚精会神？什么叫任劳任怨？看看彭胡子搬书就知道了。陶醉，痴迷，想象不出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比这更愉快的了。排列，组合，让它们排队，给它们分班，书们真好，任我随心所欲地折腾，却不发表任何意见。

### 书虫读后感英文篇三

自从我读了《飞船上的特殊乘客》后，我又有了一个新的认识——原来我们现在吃的很多蔬菜都是经过太空育种培育出来的！中国人真厉害——竟能想到让蔬菜种子在宇宙中优化品种。

“世上并不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读课外书也一样，我们的生活中并不缺少好书，而是缺少发现好书的眼睛。走进这些好书里面去，我们会发现一个崭新的世界。

## 书虫读后感英文篇四

作为人类思想精华的名著书籍，一直都是大家在学习和参考的典范，也是一种文化传承的必修课。读后感与其看做是种作业还不如看做是一次对于原著作者的思想交流、碰撞。本栏目为大家提供了大量的名著读后感资料，希望大家在这里能找到相同的火花，多交流。

曹文轩曾经说过：一本好书，就是一轮太阳，灿烂千阳，照耀我们成长。而英国作家弗朗西丝·霍奇森·博内特写的《小公主》就是一轮太阳，照耀我们成长。

妈妈给我买了一本世界名著《小公主》，它是著名作家弗朗西丝的作品。

从前，家境富有的萨拉来到寄宿学校时，像一个光彩夺目的小公主。然而，父亲的离去改变了这一切，在冷酷自私的校长的安排下，她成了小女佣，小教师，甚至屡屡流浪街头。可无论如何，他的举止依然像一个小公主。萨拉注定要成为公主，因为她比其他的女孩儿经历更多，也有更多勇气去面对生活的挫折。

这虽然是被我们所盼望的，皆大欢喜的结局，故事写得却不落俗套，人物和情节都极具代表性，字里行间更是充满着神奇的吸引力——有那么多可爱的对白，巧妙的安排——看着十分动人。在那简单的言语之中，有让人折服的道理。从我们的角度看到的世界，尽管充满困惑和不解，却真切地反映出什么是善，什么是恶。每一个小女孩的梦想，正是集于万千宠爱于一身的小公主，那么光彩夺目。那么请像萨拉一样，对自己许下心愿：失望的时候，要像个公主一样镇定并且保持希望永不灭；生气的时候，要像个公主一样温和有礼懂得控制自己；快乐的时候，要像个公主一样明白感恩学会与人分享。

小公主萨拉曾经引导了一代又一代的女孩子追求真正的公主

梦，让她们学会幻想，学会表达，学会谦和，学会有原则，有信仰，有希望。

## 书虫读后感英文篇五

我是一只虫，是一只小书虫。当我在浩瀚书籍的海洋中畅游时，我几乎都快陶醉了、迷失了，我几乎都忘记了自己在哪里，如痴如醉，专注得妈妈叫我吃饭都没听见，妈妈说我好像眼皮粘到了书上了，跟王羲之吃蘸墨馒头好有一比，是的，我就是这样喜欢书。

书是人类通往科学高峰的阶梯，书是人类到达文明彼岸的桥梁，开卷有益嘛！可别误会，我看的都是有趣的、有益的书、故事等，不是漫无目的地乱看、什么书都看。

记得有一次，我中午放学回家，发现妈妈在那里做饭，我想：“妈妈每次做饭太精心了，最起码也得用半个多小时，不如用这个时间看一小会儿书吧！对，就这么办吧！”我走进书房，拿起了一本四大名著中的《红楼梦》，用心地看了起来。当我看到‘刘姥姥’到了贾府时，只听见一声：“闺女，饭好了，来吃饭吧！”，我现在正看到精彩之处，“一会我就去吃”，我随口说了一句。“那行，我先吃了哦！”妈妈说。“哦！”我心不在焉地回答了声。又过了十多分钟，我发现书就似长龙一般，怎么也看不完。又过了十多分钟，时间就这样逝着……，我突然觉得有人在拽我的小辫，我经不住痛得“啊”了一声，不能再看书了。回头一看，妈妈狮吼一般道：“都看了一小时了，怎么还不吃饭，我都热了两遍了！”我如梦方醒，似兔子一般蔫声蔫气地说：“好，好，马上去吃！”妈妈的火气才消了一些，这时才将我的小辫松开。我吃完了饭，又去看书了。妈妈说，你真是个小书虫呀！

还有一次，记得有一天，我早早地就把作业写完了，妈妈对我说：“闺女，这一次你完成作业完成得不错，去看一会儿书吧！”“耶，终于可以看书了！”我畅快地说。从七点钟一

直看到八点半，可正看到精彩的时候，快九点儿了，快到妈妈规定我按时睡觉的时间了。想把这段看完再睡觉，妈妈马上就要来了，怎么办？我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好办法，我飞速地把书折上页，放到一旁，然后把灯关掉，装做睡熟了的样子。过一会儿，妈妈过来了，帮我盖了盖被子，我翻过身来，用迷糊的声音说：“睡觉、睡觉”。妈妈收拾了一下，就上她的屋睡觉了。等啊，等啊……大约过了半个小时以后，估计妈妈睡熟了，我才爬起来、打开灯、翻开书，津津有味地阅了起来。一个小时过去了，二个小时过去了，三个小时过去了，十一点三十分后，我看完了书，把灯关闭。心里甜甜地睡着了，由于睡得晚，第二天早上妈妈叫了我两三次才把我叫醒。

书就像一块磁铁，深深吸引着我；书就像一块糖，甜甜的；书就像一杯茶，生津止渴，百味俱全。书是我生命的一部分。这就是我（一个书虫）阅读的故事。